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建安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建安区水投大厦电梯更新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客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41 人，营业收入 94481.5 万元，资产总额 121276.77 万元， 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 / 万元，资产总额 / 万元， 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9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